附件1：

**比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选评审内容** | | | | |
| **比选申请人实力**  **（10分）** | **类似服务经验或成功案例、以前供应服务绩效**  **（20分）** | **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与比选公告中要求的购买需求满足度（30分）** | **提供服务组织保障和可行性（20分）** | **比选报价**  **（20分）** |
| 比选申请人属于《四川省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情况》中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10分，A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7分，A级会计师事务所得5分。未列入《四川省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情况》中的得0分。 | 自2016年起，比选申请人每有一个国有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业绩得4分，本项最高得20分。 | 25-30分：实施方案安排合理，能实现预期目标，完全符合比选公告中提出的要求；  15-25分：实施方案比较合理，基本实现预期目标，基本符合比选公告中提出的要求；  10-15分：实施方案安排存在不合理的情况，预期效果较差，不完全符合比选公告中提出的要求；  ＜10分：实施方案安排不合理，比选方案预期效果较差，多方面不符合比选公告中提出的要求。 | 1、比选申请为本项目配备注册会计师1名得5分，配备助理人员1名得3分，本项最多得16分；  2、比选申请人机构所在地在成都市的得4分。 | 报价分项得分=参选申请人中最低报价/该申请人实际报价\*20 |